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7〕004号

一、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1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1、本季度发生情况

2017年1季度，公司承保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货物运输险、能源保险等。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10,431万元，占公司2017年1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51%；发生赔付支出1,922万元，占公司2017年1季度已决赔款的42%；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的保险中介机构发生手续费支出385万元，占公司2017年1季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24%；应收保费1季度增加10,934万元，减少4,293万元。

公司与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分出保费1,093万元，占公司2017年1季度分出保费的27%；发生摊回赔款支出190万元，占公司2017年1季度摊回赔款支出的17%；应收分保账款1季度增加525万元，减少48万元；应付分保账款1季度增加1,139万元，减少200万元。

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4万元，占公司2017年1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0.02%；发生赔付支出

0 万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7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 季度手续费支出的 5%；应收保费 1 季度减少 41.9 万元。

2、截止本季度累计发生情况

2017 年 1 季度，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 10,431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 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 51%；发生赔付支出 1,92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 季度已决赔款的 42%；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的保险中介机构发生手续费支出 38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 季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 24%； 应收保费余额 8,656 万元。

公司与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发生分出保费 1,09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 季度分出保费的 27%；发生摊回赔款支出 19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 季度摊回赔款支出的 17%；应收分保账款余额 4,26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 季度末应收分保账款余额的 28%；应付分保账款余额 6,20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 季度末应付分保账款余额的 45%。

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 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 季度保险业务收入的 0.02%；发生赔付支出 0 万元；发生手续费支出 7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4 季度手续费支出的 5%；应收保费余额 0.1 万元。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1、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1) 银行存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受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145 万

元，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0.07%。

(2) 未上市权益类资产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国际[2013]409 号），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本公司股东共同控制）及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制）作为发起人，共同投资成立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足额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所持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10%，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0.92%。

(3) 其他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意-北大医药医院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认购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资金用于北大国际医院项目（批文号：京发改[2005]727 号），投资期限为 5 年。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赎回 2016 年认购的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中意资产-日日增利资产管理产品” 1,063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上其他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1.37%。

2、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公司无不符合比例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

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于2010年3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并于2010年4月15日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四、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按照中国保监会《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各分支机构及职能部门在每个年度末将下一年度关联交易活动的预计情况和资料报公司管理层初审,公司管理层同意后,将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批。

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中国保监会《暂行办法》规定,针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1月20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了2016年1-12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于2017年3月8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了2016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于2017年4月18日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了2017年1-3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上均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披露。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